



特別通告第 06/2016 號

2016 年 5 月 15 日

四川綿陽青少年交流團

香港童軍總會自 2009 年開始，在四川援建綿陽市青少年活動中心，並為當地青少年提供素質教育。新界地域將於今年 7 月組織代表團前往四川省綿陽市，讓童軍成員了解當地歷史、文化、教育、鄉鎮發展近況，並為當地學生舉辦戶外訓練，深化兩地青少年的交流活動。

日期：2016 年 7 月 20 至 25 日（星期三至一，共 6 日 5 夜）

地點：四川省綿陽市

活動內容：

- 1) 香港童軍總會援建綿陽市青少年中心交流活動
- 2) 與綿陽市安縣縣政府及共青團會面
- 3) 訪問安縣曉壩鎮九年制學校，舉辦戶外訓練日及與留守兒童交流
- 4) 考察安縣工業園及汽車製造廠
- 5) 參觀綿陽市中國四大名樓之一的越王樓
- 6) 訪問安縣特殊學校，為學生舉辦交流活動
- 7) 參觀江油市唐代大詩人李白故里
- 8) 訪問安縣曉壩鎮 500 年歷史的五福村姊妹橋及了解農業發展

參加資格：

1. 新界地域轄下 12-25 歲之各級童軍成員及領袖；
2. 參加領袖必須能說流利普通話及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具備內地交流活動經驗（註：童軍參加者所屬旅團領袖除外）

名額：34 人

團費：每位收費港幣 2,500 元正

【包括內地行程之交通費用、住宿、膳食、交流活動等。】

團費必須以劃線支票（一人一票）繳付，抬頭請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始被接納。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至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新界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夾附報名表；
2. 團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3. 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副本；
4. 貼上1元7角郵票及寫上回郵地址之信封。

- 備註：
1. 參加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回鄉證或相關旅遊證件；
 2. 參加者須自行負責個人開支、行程以外活動之額外交通費及其他使費；
 3. 若因人民幣匯率上升或其他原因，代表團或需要求參加者支付額外團費，參加者可於截止日期前選擇退出，並可獲發還全部團費；
 4. 參加者須自備一切個人日用品，並自行購買旅遊保險；
 5. 所有申請人將經由地域進行甄選，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如未獲取錄，將獲發還團費；
 6. 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各項代表團規則及活動指引，參加於出發前及行程中安排的相關活動及訓練，並於活動完結後協助代表團舉辦推廣活動。參加者若不按代表團指示參與相關活動或行為有違童軍誓詞規律，代表團團長有權取消參加者出席部份活動的資格；
 7. 童軍領袖須協助代表團執行各項工作，嚴守香港童軍總會內地交流活動各項指引，所有離團活動亦必須經由代表團團長批准；
 8. 詳細行程將會個別通知參加者。
 9.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而所繳付之團費恕不發還；
 10. 如有需要，行程及活動內容將因應當地實際情況而略作修改；
 11.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請確保貼上足夠郵資，否則有關郵件不獲香港郵政派遞；
 12. 本通告可於 <http://www.scout-ntr.org.hk/> 內瀏覽；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行政幹事譚嘉晞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行政與資源）

（李鳳嬋  代行）

